

質友善的法制平臺，促進產業整併。

五、因應國際產業整併的趨勢與國內產業發展的需求，政府已陸續規劃並推動如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等創新產業發展方案。透過相關計畫，政府將協助我國業者發展如物聯網、智慧製造等創新產業，並協助業者與法人投入研發相關新興技術。同時，政府將支持業者透過購併或其他策略合作的方式，建構國內產業生態體系，並協助業者進行跨業整合，發展新興領域之垂直應用。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運用大數據編製所得分配、財富分配統計之跨部會協商工作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9)

許委員就運用大數據編製所得分配、財富分配統計之跨部會協商工作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為了解所得分配概況，國際間主要透過家戶面所得抽樣調查蒐集資料，並以可支配所得之吉尼係數來衡量全體家庭間所得不均程度；另為瞭解高、低所得家庭差距概況，再輔以五等分位差距倍數來觀察。
- 二、由於全球化及知識經濟發展，讓部分人的所得快速累積，成為所謂金字塔頂端高所得者。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研究指出，家戶面所得調查因抽樣限制，難以完整涵蓋頂端高所得者（top earners），故無法用以觀察頂端高所得者之所得。
- 三、另我國目前國富統計家庭部門財富資料，係依據財政部相關財稅檔案及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彙編而成，係總計之概念，惟因相關資料無法辨識各家戶個別資料，爰迄未編算家庭財富分配統計；財富分配統計可陳示貧富差距情形，作為相關經社決策之釐訂參據，深具意義，惟編製家庭財富分配所需資料量龐大且涉及個人隱私，採抽樣家戶統計調查方式成本及困難度甚高，致各國政府多以發布所得分配統計為主。
- 四、為了解金字塔頂端所得集中情形，目前國際間針對該族群進行之研究，以法國經濟學家皮凱提以財稅資料推估設算高所得者擁有的所得占比為主流，各國學者爰據以建立全球財富及所得資料庫（The World Wealth and Income Database），我國亦由中央研究院院士朱敬一率領之研究團隊，運用財政部各項財產資料，建立我國最高 10%、5%、1%、0.1%及 0.01%者財富占比與所得占比，以觀察我國金字塔頂端財富與所得集中情形，其中財富相關研究刻正進行中，而所得相關結果資料已上載至全球財富及所得資料庫，供國際比較及相關研究應用。

(三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遭美裁罰一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否依照臺美簽訂之金融監理備忘錄，善盡

母國監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8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175）

許委員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稱兆豐銀行）遭美裁罰一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是否依照臺美簽訂之金融監理備忘錄，善盡母國監理責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金管會於 95 年與紐約州金融署（下稱 DFS）之前身紐約州銀行廳簽署合作備忘錄（下稱 MOU），MOU 約定，雙方監理機關就有關海外據點課處重大裁罰，或其他正式執法處分，在實務上可行且合法情況下，應事前通知對方。
- 二、本次 DFS 對兆豐銀行裁罰，事先並未通知金管會。金管會將再與 DFS 溝通，請其未來應依循雙方簽署之 MOU，加強監理合作。
- 三、兆豐銀行於 105 年 8 月 1 日告知金管會將遭 DFS 核處鉅額罰款後，金管會旋即根據前揭備忘錄，於當日（8 月 1 日）由金管會銀行局局長署名致函 DFS 署長，要求分享監理資訊。
- 四、金管會對銀行之監理，係以合併監理為原則。未來將透過定期互訪、雙邊會談等方式，與其他國家主管機關加強監理合作。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振興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35）

許委員就振興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促進投資方面：

- （一）為提振經濟成長，當前政府以促進投資為政策重點，積極推動具有國內需求及在地化特色之「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等五大創新產業，並成立「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主動拜訪國內企業，協助民間投資計畫落實，藉由促進投資動能帶動國內就業機會。政府將賡續秉持前瞻性思維，解決產業投資所面臨課題，發揮厚植整體經濟成長潛能之功能，進而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之永續成長模式。
- （二）行政院已通過「擴大投資方案」，將從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加強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投資、強化數位創新等四大政策主軸著手。國營及泛公股事業所提出之投資項目，均攸關能源、交通、新興產業等各項基礎設施，除可帶動投資動能、改善生產環境、推動新興產業發展，亦有助於創造就業機會。此外，亦成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引導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該基金將著重於民間新投資及創造就業機會之投資案。
- （三）經濟部為促進民間投資，以「掌握脈動」、「主動出擊」、「落實深耕」等三大策略進